



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0

2015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2,28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050,000元。
- 本集團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41,09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9,851,000元增加約港幣31,239,000元。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14,523,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九個月業績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九個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934	7,370	41,090	9,8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945)	(2,889)	(26,567)	(4,999)
毛利		4,989	4,481	14,523	4,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427	882	5,436	24,0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	(32)	(129)	(1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6)	(9,350)	(14,115)	(16,892)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5	(49,430)	592	6,888	(23,258)
財務成本	6	(135)	-	(252)	(1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612)	(3,427)	12,351	(11,469)
所得稅開支	7	(10)	(122)	(24)	(122)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42,622)	(3,549)	12,327	(11,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2,686)	(1,213)	3,723	(550)
本期間溢利（虧損）		(45,308)	(4,762)	16,050	(12,14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927)	38	(3,921)	(216)
— 就本期間出售之海外 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201	—	3,201	—
	2,274	38	(720)	(216)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u>(43,034)</u>	<u>(4,724)</u>	<u>15,330</u>	<u>(12,357)</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10)	(3,458)	11,258	(11,5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86)	(1,213)	1,023	(550)
	<u>(46,296)</u>	<u>(4,671)</u>	<u>12,281</u>	<u>(12,050)</u>
本期間非控股權益 應佔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88	(91)	1,069	(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700	—
	<u>988</u>	<u>(91)</u>	<u>3,769</u>	<u>(91)</u>
	<u>(45,308)</u>	<u>(4,762)</u>	<u>16,050</u>	<u>(12,14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入 (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022)	(4,614)	13,844	(12,247)
— 非控股權益		988	(110)	1,486	(110)
		<u>(43,034)</u>	<u>(4,724)</u>	<u>15,330</u>	<u>(12,357)</u>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虧損)	9				
—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82)</u>	<u>(0.36)</u>	<u>0.75</u>	<u>(1.65)</u>
攤薄		<u>(2.80)</u>	<u>(0.36)</u>	<u>0.74</u>	<u>(1.65)</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65)</u>	<u>(0.27)</u>	<u>0.69</u>	<u>(1.57)</u>
攤薄		<u>(2.64)</u>	<u>(0.27)</u>	<u>0.68</u>	<u>(1.5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ii)加工及銷售食品；(iii)放債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vi)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8至520號彌敦行15樓A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合計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13,186	3,051	27,913	4,903
貸款利息收入	2,361	4,319	10,503	4,948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1,387	–	2,674	–
	<u>16,934</u>	<u>7,370</u>	<u>41,090</u>	<u>9,8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配方奶粉	–	–	52,095	–
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 保養服務	3,690	3,579	13,328	6,228
	<u>3,690</u>	<u>3,579</u>	<u>65,423</u>	<u>6,228</u>
	<u>20,624</u>	<u>10,949</u>	<u>106,513</u>	<u>16,07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2	9	1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387	–	5,387	–
撥回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i)	–	–	–	17,515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55	–	6,010
雜項收入	40	425	40	538
	<u>5,427</u>	<u>882</u>	<u>5,436</u>	<u>24,0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1	12	3
議價收購收益	–	–	–	497
雜項收入	–	–	525	–
	<u>3</u>	<u>1</u>	<u>537</u>	<u>500</u>
	<u>5,430</u>	<u>883</u>	<u>5,973</u>	<u>24,577</u>

附註(續)

4.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先前減值之投資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全部款項均已償還及收回。已撥回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並相應錄入有關利息收入。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35	–	252	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	168	–
	<u>135</u>	<u>–</u>	<u>420</u>	<u>101</u>

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4	–	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88	24	88
其他司法權區	–	–	–	–
	<u>10</u>	<u>122</u>	<u>24</u>	<u>1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u>–</u>	<u>–</u>	<u>–</u>	<u>–</u>
	<u>10</u>	<u>122</u>	<u>24</u>	<u>1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前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及稅率來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 (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何華光先生(「買方」)，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信息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55%股權。兆輝及其附屬公司(「兆輝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 Limited(「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已成為兆輝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Viplus Dairy Pty Limited(「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Australia Dairy」)及Globe Year。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告。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件」)。截至本日，香港仲裁事件仍在進行中，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尚未組成仲裁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權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44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完成出售兆輝控股有限公司須待先決條件(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落實。

附註 (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視作出售兆輝集團 (續)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擁有兆輝45%的少數股東及擁有Globe Year 40%的少數股東亦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兆輝及Globe Year的股權予FTEL (「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權力對兆輝集團行使控制，該控制原由本集團與該兩名少數股東訂立投票共識協議予以支持。由於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的控制，兆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的少數股東。有關出售兆輝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此外，基於該爭議，本集團未能取得維愛佳 (為兆輝集團貢獻大部分溢利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董事會考慮使用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以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另外，於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之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之少數股東。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兆輝集團已終止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乃董事會參考截至本報告日期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資料。董事會估計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導致約港幣711,000元之淨虧損，此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須予調整。

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之期內業績載於下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90	3,579	65,423	6,228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3)	(483)	(40,033)	(2,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	537	5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9)	(2,496)	(4,942)	(2,4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2)	(1,814)	(15,589)	(2,668)
財務成本	-	-	(168)	-
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	(794)	-	(794)	-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虧損	(711)	-	(7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2,686)	(1,213)	3,723	(5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86)	(1,213)	1,023	(550)
非控股權益	-	-	2,700	-
	(2,686)	(1,213)	3,723	(550)

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日期，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存貨	461
應收賬款	4,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8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710</u>
出售虧損：	
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從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Sky Red集團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虧損	<u>(84)</u>
出售虧損	<u><u>(794)</u></u>

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視為出售當日，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虧損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49
預付租賃款項	3,318
存貨	10,195
應收賬款	8,7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18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286)
銀行借貸	(5,557)
遞延稅項負債	(349)
非控股權益	(48,19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052
	<hr/>
商譽	5,61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667
	<hr/> <hr/>
視為出售之虧損：	
撥往可供出售投資	18,073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667)
從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兆輝集團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虧損	(3,117)
	<hr/>
視為出售之虧損	(711)
	<hr/> <hr/>

附註 (續)

9.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 (虧損)	(46,296)	(4,671)	12,281	(12,05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先前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先前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3,894	1,300,894	1,300,894	1,631,429	729,521	689,04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8,737	949	933	17,512	320	314
就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2,631	1,301,843	1,301,827	1,648,941	729,841	689,359

附註(續)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46,296)	(4,671)	12,281	(12,05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期內 (盈利)虧損	2,686	1,213	(1,023)	55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盈利(虧損)	(43,610)	(3,458)	11,258	(11,500)

附註(續)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17)	(0.09)	0.06	(0.08)
—攤薄(港仙)	(0.16)	(0.09)	0.06	(0.08)
盈利(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盈利(虧損)	(2,686)	(1,213)	1,023	(550)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供股之花紅。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附註 (續)

11.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52	161,862	-	61,545	873	-	2,892	-	(167,813)	87,111	-	87,111	
期內虧損	-	-	-	-	-	-	-	-	(12,050)	(12,050)	(91)	(12,1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97)	-	-	(197)	(19)	(2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97)	-	(12,050)	(12,247)	(110)	(12,357)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254)	(3,254)	9,254	6,000	
註銷股份溢價 (附註12(i))	-	(161,862)	-	-	-	-	-	-	-	-	-	-	
股份供股 (附註12(ii))	180,391	-	161,862	-	-	-	-	-	-	-	-	-	
股本重組 (附註12(iii))	(195,134)	-	195,134	-	-	-	-	-	-	180,391	-	180,391	
遷冊、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交易成本	-	-	(8,311)	-	-	-	-	-	-	(8,311)	-	(8,311)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4,730	-	-	4,730	-	4,7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09	-	348,685	61,545	873	4,730	2,695	-	(183,117)	248,420	9,144	257,564	

附註 (續)

11. 儲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609	42,900	348,0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38	54,540	345,098	
期內溢利	-	-	-	-	-	-	-	-	12,281	12,281	3,769	16,0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	-	1,563	-	-	1,563	(2,283)	(7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63	-	12,281	13,844	1,486	15,33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8)	-	-	-	-	-	-	-	-	-	-	(48,198)	(48,1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13)	-	-	-	-	-	-	-	-	-	-	(126)	(12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c))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439	56,595	348,085	61,545	873	4,672	4,497	(284)	(174,095)	318,927	7,702	326,62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於同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已被註銷並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3,7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5,000,000	800,000
股本重組(附註(iv))	93,750,000	–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693,810	27,752
股份合併(附註(i))	(520,357)	–
股份供股(附註(iii))	1,127,441	180,391
股本重組(附註(iv))	–	(195,13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附註(v))	260,000	2,600
	<u>1,560,894</u>	<u>15,60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560,894</u>	<u>15,60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60,894	15,60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附註(vi))	83,000	830
	<u>1,643,894</u>	<u>16,43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643,894</u>	<u>16,439</u>

附註 (續)

12. 股本 (續)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每四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如此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3,45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於同日生效。

(iii) 股份供股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包銷協議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港幣0.16元之價格進行之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供股後，1,127,441,25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獲發行，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2,000,000元。

(iv)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

附註 (續)

12. 股本 (續)

附註：(續)

(iv) 股本重組 (續)

於股本重組後，

- (1) 通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港幣0.15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將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港幣0.16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16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
- (3) 因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進賬約港幣195,13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v)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者食品及飲料產品）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5,300,000元。

(v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000,000元。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51%，總代價為港幣268,000元（包括已付現金港幣1,275,000元，扣除獲轉讓之股東貸款港幣1,007,000元）。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103)</u>
負債淨值總額	<u>(257)</u>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已付現金	1,275
減轉讓股東貸款	<u>(1,007)</u>
	268
減：非控股權益	(126)
加：已收購負債淨額	<u>257</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399</u></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永迅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及BLVD Cayman Limited（「合資公司」）訂立有關合資安排的股東協議。合資方擬營運一間合資公司，於東南亞區從事或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受新業務快速增長帶動，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12,281,000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05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6,888,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3,258,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營運借貸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0,503,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948,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1,09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9,851,000元增加約港幣31,239,000元，而毛利約為港幣14,523,000元。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日趨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之港幣27,913,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903,000元）、貸款利息收入港幣10,503,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948,000元）及新業務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港幣2,674,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4,115,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港幣16,892,000元減少約港幣2,777,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港幣4,730,000元，而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5,423,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228,000元增加約港幣59,195,000元。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港幣13,328,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228,000元）及加工及銷售食品之港幣52,095,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5,58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668,000元增加約港幣12,921,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業務銷售奶粉配方之開支增加所致。

農業

飼料及養殖業務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27,913,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90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3,01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工場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起暫停運作，以微調生產線，從而改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改善並於二零一五年回復正常運作。此外，因豬隻價格回穩並於二零一五年逐漸上升，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銷售額亦見增加。

放債業務

期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10,503,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948,000元）。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厘至12厘。

證券投資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期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6,888,000元，然而，由於近期香港證券市場衰退，導致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49,430,000元。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三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79.1%。該等投資包括(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約11,800,000股股份（約佔0.16%）；(ii)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66,000,000股股份（約佔2.24%）；及(iii)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數碼」）62,200,000股股份（約佔4.14%）。康健國際醫療、康宏金融及宏霸數碼各自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康宏金融及宏霸數碼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估資產淨值之	
	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收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公允價值 收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收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市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估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市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康健國際醫療	(5,447)	(11.0%)	1,815	26.4%	19,062	22.9%	5.8%	24,509
康宏金融	(37,290)	(75.4%)	10,890	158.1%	27,390	32.9%	8.4%	64,680
宏霸數碼	3,174	6.4%	3,174	46.1%	19,282	23.2%	5.9%	(附註4)

附註1：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除以同期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總額計算得出。

附註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附註3：估資產淨值之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附註4：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才首次買進相關股份，故此項不適用。

康健國際醫療主要從事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康宏金融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宏霸數碼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最近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的股市走勢疲弱，導致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現重大虧損。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整體仍錄得收益。由於近期市場氣氛有所好轉，董事會預期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食品及飲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51%，總代價為港幣268,000元（包括已付現金港幣1,275,000元，扣除獲轉讓之股東貸款港幣1,007,000元），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2,674,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食品及飲品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對其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透過制定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資訊科技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328,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228,000元）。

鑑於Sky Red集團最近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加上Sky Red集團原有業務計劃未如本集團預期般落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何華光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董事會相信，對前景明朗的業務集中投放更多資源，並出售持續虧損的業務，會理順本集團的經營方向，並可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市場競爭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奶粉業務

出售兆輝55%股權及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55%股權，藉此間接持有維愛佳之權益以開拓奶粉業務，其為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維愛佳由Australia Dairy 擁有90%及由Globe Year 擁有10%。Australia Dairy 由Globe Year擁有60%，而Globe Year由兆輝擁有60%。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集團於有關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於香港仲裁事件中，基於該爭議，Globe Year及FTEL分別申索及尋求收購另一方於Australia Dairy的股份。截至本日，香港仲裁事件仍在進行中，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尚未組成仲裁庭。

由於有該爭議，本集團未能與FTEL就兆輝集團之主要資產維愛佳之未來策略方面達成共識。董事認為由於有該爭議，導致不可能或非常困難以適時方式將兆輝集團整合入本集團，故此先前預期的兆輝集團收購利益將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於兆輝之55%股權予FTEL，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44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乃結束該爭議及變現本集團於兆輝集團之投資及提高本集團現金狀況的良機。

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擁有兆輝45%的少數股東及擁有Globe Year 40%的少數股東亦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兆輝及Globe Year的股權予FTEL。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有權力對兆輝集團行使控制，該控制原先由本集團與該兩名少數股東訂立投票共識協議予以支持。由於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的控制，兆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的少數股東。因此，兆輝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此外，基於該爭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公司未能妥為取得維愛佳（兆輝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維愛佳（為兆輝集團貢獻大部分溢利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董事會考慮使用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以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乃參考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資料，及考慮到Australia Dairy於出售事項前宣派及派付並歸屬於本集團之中期股息約港幣5,489,000元，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導致約港幣4,778,000元之淨收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須予調整。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集中餘下業務之收入來源，並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盡力發掘其他多元化業務以增強盈利能力。

完成發行新股份予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認購人」）完成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75元，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0元。

鑒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考慮到認購人於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認購人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更改公司名稱

期內，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已由「ORI UNICORN」更改為「CH DEMETER INV」，而中文簡稱則將由「東麟農業」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8120」。另外，本公司網址由 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更改為 www.chinademeter.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及突顯業務焦點已由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擴大至其他投資領域。新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於識認，及賦予本公司更鮮明之企業形象。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致力拓展放債業務以及期內收購的食品及飲品業務。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前景明朗的香港放債市場，透過放債業務擴闊集團收入來源。集團亦同樣看好食品及飲品市場，並以靈活及審慎態度經營食品及飲品業務，因應市場走勢制定相對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新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豐厚利益貢獻。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優勢，發揮及鞏固集團實力，物色市場上潛在的投資機會，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開拓更多業務範疇，為集團注入新動力。此外，集團將以具前瞻性視野審視各業務市場，投放更多資源於具備可持續發展潛力的業務，並適時制定發展策略，出售虧損以及市場不明朗的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穩固基礎及專業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將能推動業績，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則作別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以當日1,643,893,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更新10%一般上限。經更新後，根據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更新為164,389,375股。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22,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認購最多達1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本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行使或失效
董事：							
周晶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0	-	-	13,000,000
林俊基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0	-	-	13,000,000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	-	-	1,300,000
李健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	-	-	1,300,000
鄭露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	-	-	1,300,000
小計				29,900,000	-	-	29,9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26,000,000	-	-	26,000,000
小計				26,000,000	-	-	26,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或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其他合資格人士:</i>							
顧問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52,000,000	-	-	52,000,000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13,000,000	-	-	13,000,000
小計				65,000,000	-	-	65,000,000
合計				120,900,000	-	-	120,900,00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周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0.79%
林俊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0.79%
連銓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李健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鄭露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643,893,75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相關董事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指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相關股份，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1元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3,000,000	20.87%

附註：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643,893,7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競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